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办发〔2016〕32号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成立 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权管理活动，防范市场风险，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决定成立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的决策行为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纳入配额管理企业清单的调整进行论证；对企业配额分配方案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为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碳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对实行公开竞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公开竞价配额的比例、数量、价格、竞价模式、竞价人等进行讨论，并形成政策建议和意见。

3.为避免市场过度波动，根据《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投放和回购管理办法（试行）》（鄂发改气候〔2015〕600号）的有关规

定，对影响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定性进行监测，尤其是对配额投放和回购行为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并形成有效决议后报主管部门作为决策参考。

4.必要时对可用于抵消企业碳排放量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的范围、抵消比例等进行评估。

5.必要时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采取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查，确保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年度碳排放量真实可靠。

6.其他需要研究论证的事项。

二、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齐绍洲 武汉大学 教授

副主任委员：

张奋勤 湖北经济学院 教授

刘汉武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总经理

委员：

宋德勇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邹田华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胡荣桂 华中农业大学 教授

高利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吴巧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曾 炜 湖北工业大学 教授

宋凌峰 武汉大学 副教授

陈卫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武汉分中心 副主任
王 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能效测评中心 主任
王世铮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武汉分公司节能减排
总监

三、其他事项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田敏（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谢松文（湖北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张超雄（湖北省物价局调研员）、张杲（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



结束

end

湖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